

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

屈政告〔2025〕3号

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屈原管理区全域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 秸秆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，减少大气污染，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《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》（湘环发〔2025〕4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我区实行全域、全时段禁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种类

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大豆等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，田边或水边荒草等生物质。

二、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区域、时段划定

本通告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、时段为屈原管理区全域、全时段。

三、禁烧要求

我区实行强制性、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，任何时间、任

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，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。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，在区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，可以露天焚烧。

四、处罚规定

违反相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，根据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第九条，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处五百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五、实施单位

本通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各乡镇(街道)组织具体实施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六、执行时间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、时段划定的通告》（屈政告〔2024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